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权限、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明确。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送出、 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日。

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可以豁免。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事项;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五)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议

-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

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 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董事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通讯表决方式,由参与表决的董事签字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七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 第二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 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